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任委員：許副校長千樹

出席委員：張靄珠委員（楊淨棻代）、林進燈委員（沈定濤代）、傅恆霖委員（廖威彰代）、曾仁杰委員、陳俊勳委員（請假）、莊振益委員、陳信宏委員（徐保羅代）、林一平委員（許騰尹代）、張新立委員、莊明振委員、黃鎮剛委員、莊英章委員（請假）、葉伯琦委員（請假）、楊永良委員

列席單位/人員：課務組（黎燕麗小姐）、外國語文學系（陳旅櫻小姐）、文書組（戴淑欣組長）、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請假）

執行單位/人員：保管組鄒永興、郭建雄、劉麗芳

記 錄：劉麗芳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第 27 次會議決議：客家學院借用之工五館 B44、B45、B46 空間（77.8 m² × 3），因該院無使用需求，歸還校方統籌使用。

（二）第 27 次會議決議：博愛校區教學大樓，原使用單位管理科學系已於今(99)年暑假搬遷回光復校區管理一館，原決議擬由管理學院及科技法律研究所共同規劃使用，目前暫未提出籌劃方案，擬先歸還校方統籌控管。

（三）前次會議決議進度報告：工程五館與行政大樓部份單位調整空間案，目前執行進度如下表。

搬遷情形	單位名稱	備註
一、已搬遷	1.軍訓室	
	2.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3.會計室	僅剩第三組辦公室發包裝修中
	4.推廣教育中心	
	5.副教務長室／教學發展中心	兩單位在同一間
	6.璞玉小組	

	7.數位內容中心	
	8.加速器學位學程	
	9.奈米學士學程	
	10.生科系	
	11.機械系	
	12.電機系	
二、待搬遷	1.軍訓教官執勤室	待人事室搬出即遷入
	2.人事室	營繕組協助規劃中
	3.性別平等委員會	營繕組協助發包完成，預計 12 月完工。
三、未搬遷	文書組	原分配位於工五館 611、715 二間，但經評估後，因載重不符規定，故不適合當「檔案室」使用，擬調整到同棟 B44、B45、B46 三間。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人社二館 HB205-2 研究生電腦室，擬將變更空間規劃為新進專任教師辦公室，請 討論。(外文系與課務組 提)

說 明：

- (一) 外文系 98 第一學期新聘教師，因既有空間不敷使用，原 HB205-2 研究生電腦室變更作專任教師辦公室之用。
- (二) 外文系原 HB205-2 研究生電腦室之電腦設備，併至空間較大的 HB334-1 外文系自學中心，繼續提供學生使用。
- (三) 空間使用單位及使用分類亦同時變更。

決 議：通過。

案由二：運科管系高凱老師申請退休後研究空間申請案，請 討論。(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提)

說 明：

- (一) 依本校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辦理。
- (二) 高老師申請案，已獲該系與管理學院會議通過，同意其借用綜合一館 A808 室使用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 (三) 此申請須再報提至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使用。

決 議：

1. 通過。
2. 本校「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係因去(98)年才新訂通過，目前仍有許多單位尚不了解其空間借用原則，故有必要再公告給全校各單位知悉。

案由三：工五館 B44、B45、B46 三間原分配給客家學院使用，因該院無需使用，擬調整作為文書組「檔案室」庫房，請 討論。（文書組 提）

說 明：

- （一）工五館光電所搬出釋出空間時，文書組因檔案室空間已不足提出參與分配，按規劃需求為 419.1 m²，因教學、行政需用空間優先調整，僅暫定分配同棟 611、715 兩間各為 64 m²。
- （二）分配之 611 及 715 兩間，經評估係因載重不符檔案空間之規定，故未予規劃使用，此間也與 1F 使用單位協調交換，均未獲同意。
- （三）收回之三間 B44、B45、B46 面積各為 77.8 m²合計為 233.4 m²，雖位於地下層但載重足夠，出入亦方便。經文書組初步評估認為符合本校檔案之需求，擬請同意分配使用，以解決檔案室空間不足之困擾。（評估標準係參照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辦理）
- （四）本案如獲同意，工五館 611、715（64 m² x2）兩間歸還校方統籌使用。

決 議：

1. 通過。
2. 唯需注意地下室週邊增設防水設施，有必要時規劃加裝防水匣門或將基地墊高使用。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基礎大樓興建完成後，可否請理學院的統計所將綜合一館 4F 釋出，由管理學院接收運用。（管理學院 提）

說 明：

- （一）管理學院多出管一館增建一層樓的空間，以前在電資大樓與博愛教學大樓所借用的空間，都已歸還搬回管一館，現有空間實不足使用。
- （二）基礎教學大樓興建完成後，由理學院規劃使用，希望其所屬單位集中在基礎教學大樓、科一館、科二館，將現位於綜合一館 4F 的統計所調整至此三棟建物空間內。
- （三）建議重整各學院暨所屬系所能集中場所，若綜合一館 4F 統計所釋出時，希望能由管理學院接收使用。

決 議：

1. 待基礎教學大樓完工後，請理學院協調統計所調整至科一館。
2. 屆時統計所釋出之綜合一館4F，由校方統籌控管再行分配。

提案二：綜合一館教室不論課桌椅或教學設備，都普遍老舊及不足，可否由管理學院出資整修，並由管理學院優先安排使用。（管理學院 提）

說 明：

- （一）管理學院開設之課程如經濟學、會計學等，學生選修人數眾多，需大型教室（如階梯教室）提供使用，但其教室桌椅老舊、硬體設備品質不佳應給予提昇，管理學院願出資整修。
- （二）管理學院開設專班、學分班，上課時間可能在夜間及假日時，能否優先使用整修之教室。

決 議：請教務處會同管理學院、通識中心，共同協調教室整修細節與優先排課及管理等問題。

丁、散會：中午 12 時。